

2021 年度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参与起草全县住房保障服务方面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

（二）参与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分配、补贴发放、上市交易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公租房使用管理规定，承担直管公租房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管理工作。

（三）参与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县城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六）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3.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73.77	总计	62	2,873.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73.77	2,87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6	5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51	691.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51	691.51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53	572.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	1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46	2,123.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74.14	2,074.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81	27.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7.00	2,00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	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73.77	680.65	2,19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6	5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51	572.53	11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51	572.53	11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53	572.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		1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46	49.32	2,074.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74.14		2,074.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81		27.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7.00		2,00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	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80	58.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1.51	69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3.46	2,12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2,873.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73.77	2,87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2,873.77	总计	28	2,873.77	2,87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873.77	680.65	2,19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0	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0	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6	5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51	572.53	11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1.51	572.53	11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572.53	572.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98		1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46	49.32	2,074.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74.14		2,074.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81		27.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7.00		2,00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		3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2	4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2	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06	30201	办公费	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6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1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7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8.22	公用经费合计					1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		1.90		1.90	0.74	2.10		1.55		1.55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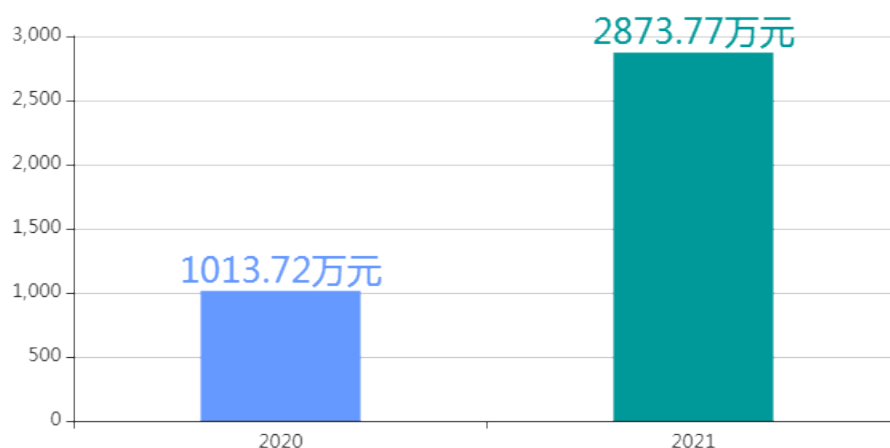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73.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0.05 万元，增长 183.4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部门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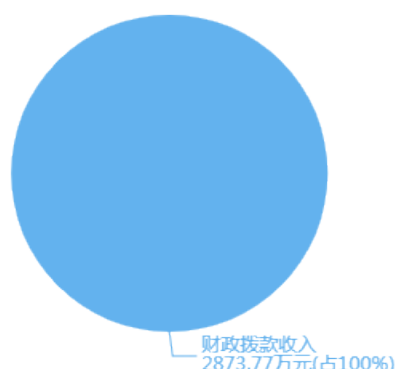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87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73.7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73.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860.05 万元，增长 183.4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部门安排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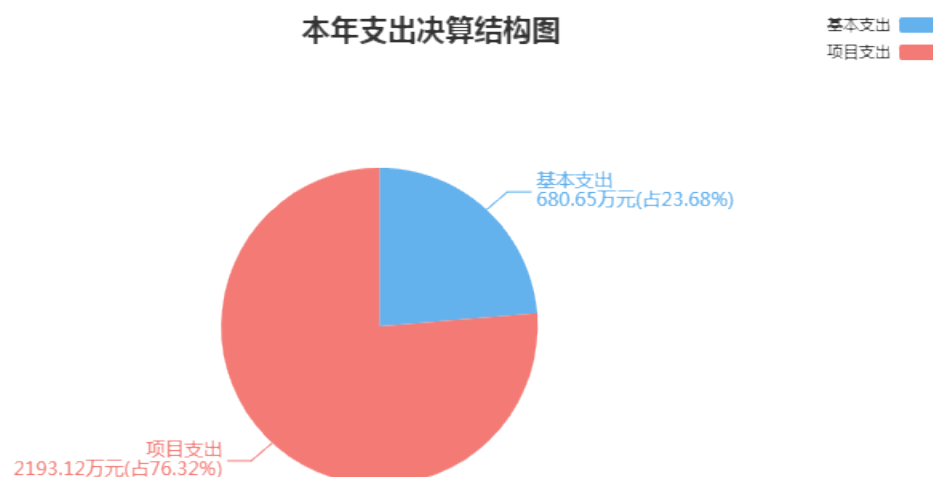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87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65 万元，占 23.68%；项目支出 2,193.12 万元，占 76.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80.6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0.88 万元，下降 4.34%。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193.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890.93 万元，增长 625.74%。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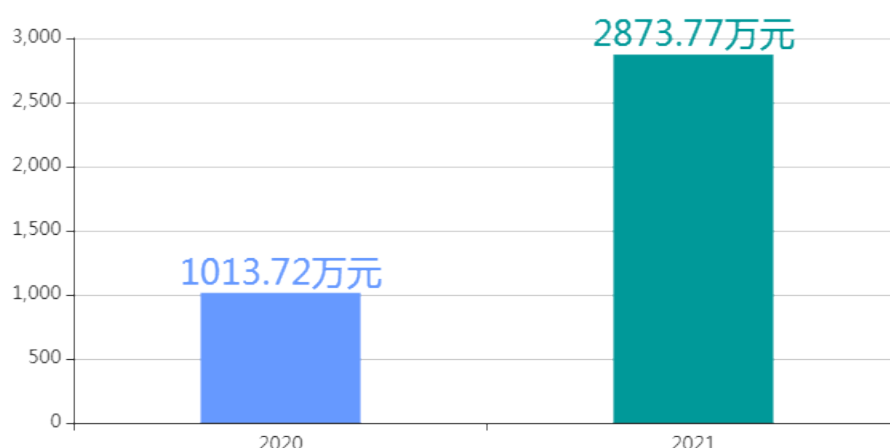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73.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0.05 万元，增长 183.4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部门安排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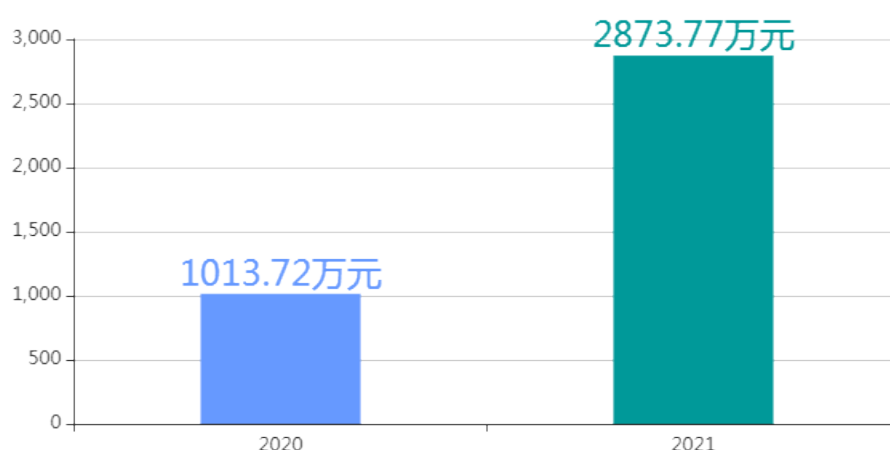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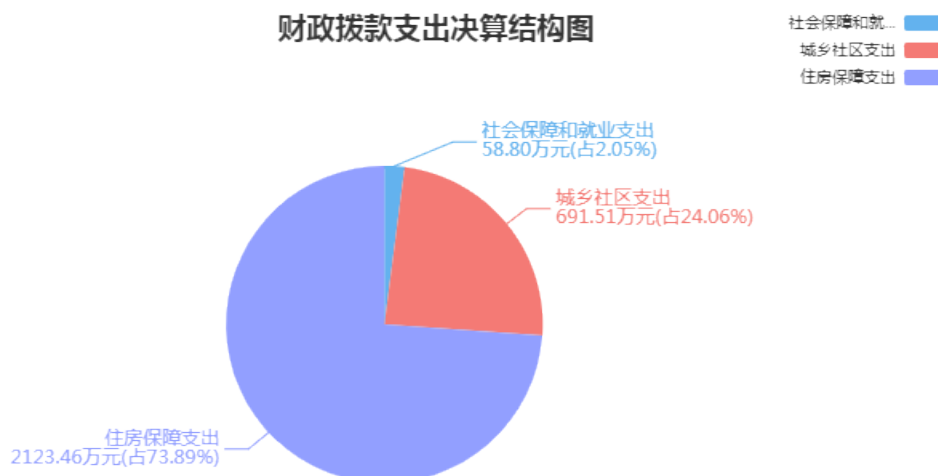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0.05 万元，增长 183.4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部门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7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 万元，占 2.05%；城乡社区（类）支出 691.51 万元，占 24.06%；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3.46 万元，占 7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支出决算列入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运转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支出决算列入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0.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6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及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公务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5 批次、6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93.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873.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3.77 万元。

组织对办公业务经费、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房地产业务系统维护费、房地产业务运转补助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193.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提升群众满意服务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业务经费、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房地产业务系统维护费、房地产业务运转补

助经费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公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满足基本办公用品购置，职工基本办公用品部分费用得到解决，确保工作正常运行，职工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2、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缓解我县城区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根据《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凡是符合公告条件且经审核合格的家庭及人员做到应保尽包，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3、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执行数为 2,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 12 月份已全部完工，在资金拨付上，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按流程拨付，确保专款专用。施工中，住建部门严格把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关，要求施工企业将进场材料进行送检，组织人员对现场材料进行抽查，全过程落实巡查监督。改造后的小区面

貌焕然一新，品质和档次得到了提升，居民在家门口感受到了幸福感、获得感。

4、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3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共涉及六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建筑面积 18.05 万平方米，资金主要用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人工费、维修费等支出，逐步引导规范化物业管理，不断提升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5、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主要用于 228 户廉租房日常管理，保障小区水电畅通、卫生整洁、安全保卫等工作，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小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住户满意度 95%以上。

6、房地产业务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地产业务系统主要维护保证房产交易业务系统、新建商品房资金监管系统、存量房网签及资金监管系统等三个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处置系统随时出现的漏洞、及时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异常业务处理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用户满意度 95%以上。

7、房地产业务运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保证各项房地产业务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职工队伍情绪稳定，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高度重视，明确提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按上级的要求，积极创新，统一思想认识，使绩效管理工作成为财务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环节。（2）明确方向，理清工作思路，由科室提供绩效自评支出项目，明确绩效自评工作方向，制定全面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方案。（3）逐步推进，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绩效自评工作，按照不同部门的工作职能，组织科室开展绩效自评。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公业务经费、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房地产业务系统维护费、房地产业务运转补助经费等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业务经费支出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7	优
2	低收入家庭廉租房补贴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8	优
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8	优
4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2	优
5	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5	优
6	房产系统业务维护费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0	优
7	房地产业务运转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98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租房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421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	10	6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小区水电畅通、卫生整洁、安全保卫等工作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28户日常管理	95%以上	95%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95%以上	95%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95%以上	95%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小区水电畅通、卫生整洁、安全保卫等	95%以上	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小区居民居住水平	95%以上	95%	30	28	偏差原因：资金有限，还不能全面提升小区居民居住水平。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421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15	2007	10	1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	1215	2007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对火车站等 30 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约 3993 户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改造涉及 30 个老旧小区 146 栋楼 3993 户。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规划图纸、合同标准执行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95%	95%	10	8	偏差原因：改造资金有限，小区居民期望过高。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改造后小区纳入物业管理，全面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421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4.08	10	7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4.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公用品购置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	95%以上	95%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95%以上	95%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95%以上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情绪稳定	95%以上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以上	95%	20	20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421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27.81	10	8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27.81	-	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及时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户数	≥ 100 户	≥ 100 户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到人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 8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80%	20	2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电话	42115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39.33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39.33	—	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争取实现物业管理补贴全覆盖，提升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90%以上	9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90%以上	90%	20	16	偏差原因：资金有限，还不能全面提升小区居民居住水平。改进措施：下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监督，进一步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5%以上	95%	20	20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住房保障中心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 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自评项目内容为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该项目是为缓解我县城区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根据《临沂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每年例行对上述困难家庭发放住房货币补贴。预计每年发放住房补贴约 200 户，补贴款约 32 万元。

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提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按上级的要求，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统一思想认识，使绩效管理工作成为财政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环节。二、明确方向，理清工作思路。经过领导研究决定，召开绩效自评工作的专题会议，由科室提供绩效自评的支出项目，明确绩效自评工作方向，制定全面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流程等。三、逐步推进，强化绩效自评审核。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绩效自评工作，按照不同部门的工作职能，组织科室开展绩效自评。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1 年低收入家庭住房货币补贴共计发放 203 户，财政预算资金拨付 278136 元，该资金主要用于缓解我县城区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根据《临沂

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规定，凡是符合公告条件且经审核合格的家庭及人员做到应保尽包。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度现有部分绩效指标全年完成值未达到预期年度指标值。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年度工作计划须周密到位。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住房保障中心办公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自评项目内容为办公业务经费,预算总金额为 5.7 万元,沿街房房租租金上缴年合计约 9.5 万元(非税收入返还单位安排),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提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按上级的要求,勇于探索,积极创新,统一思想认识,使绩效管理工作成为财政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环节。二、明确方向,理清工作思路。经过领导研究决定,召开绩效自评工作的专题会议,由科室提供绩效自评的支出项目,明确绩效自评工作方向,制定全面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流程等。三、逐步推进,强化绩效自评审核。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绩效自评工作,按照不同部门的工作职能,组织科室开展绩效自评。

二、自评结果概述

办公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7 万元,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租金减免,今年实际完成 4.08 万元,该项目满足基本办公用品购置,职工基本办公用品部分费用得到解决,确保工作正常运行。职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度现有部分绩效指标全年完成值未达到预期年度指标值。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年度工作计划须周密到位。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